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